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復牌狀況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四月十四日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統稱「審計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針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之若干法律程序（「最新法律資料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下進一步更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季度最新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審計事宜在各重大方面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之影響（如有），採取適當措施，以及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

- (i) 對審計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發現、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應有之能力水平，以及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仍在進行之獨立調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獲委任進行獨立調查之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提交獨立調查發現報告初稿（「報告初稿」），而報告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開始審閱報告初稿所載之暫定調查發現，惟羅申美於報告初稿定稿前仍須進行進一步工作。為達致具決定性之發現，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指示羅申美繼續進行獨立調查及進行為報告初稿定稿所須之必要工作。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須待澄清審計事宜後方能完成。由於獨立調查如上文所述仍在進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發表，而二零二零年年報亦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鑑於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亦將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i)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發表日期；及(ii)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本公司已篩選出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徹底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將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必要行動符合復牌指引下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堅守承諾，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復牌指引之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其他最新資料

誠如四月十四日公佈及最新法律資料公佈所披露，金杯汽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被提起多項法律程序。

董事會近期獲知會以下各項：

1. 金杯汽控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接獲傳票及申訴狀，內容有關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有關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申索（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法律程序（「光大銀行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程序」）。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及

2. 金杯汽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接獲傳票及申訴狀，內容有關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有關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申索（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法律程序（「光大銀行人民幣二億零八百萬元程序」）。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在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律程序之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